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2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由董事长金文明先生召集与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30日内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2022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建祥先生召集与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落实《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整改工作认真,公司对决定书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30日内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

现将具体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三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不规范、股东大会计票及监票程序不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下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下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事项:

(1)规范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流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发言要点记录不完整的情况进行整改。

(2)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流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记票人、信息记录不完整及发言要点记录不完整的情况进行重点整改。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学习《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后续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股东大会计票及监票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

此外,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管理工作,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严格执行。

二、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事项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资产事项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填写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条的规定。

整改事项:

(1)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内幕知情人管理、登记工作进行整改。

(2)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填写、存档工作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董监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现行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档案管理的认知理解。证券部工作人员也将提升工作细心程度,认真复核相关文件,以杜绝在以后的工作中出现类似错误。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严格执行。

三、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未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事项:

2017年4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新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757568213859和中国工商银行4000103919100361548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两个新设账户采取了专户存储,两账户的资金动用也都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每年定期对该两账户均进行了审核鉴证工作,公司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对该两账户的使用情况也进行了充分披露;鉴于该两账户的开立支行即为公司初始募集初始账户开立支行,公司前期与该两支行均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对相关规则理解不透彻,我们认为原三方监管协议可以关联覆盖新设账户因而未另签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后续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严格执行。

四、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

(一)销售业务管理方面

你公司产品验收管理存在部分验收报告内部流转不及时导致月度收入确认存在跨期问题;产品发出管理存在成品出库单编号不连续、编号与出库日期不匹配和未严格执行内部产品出库规定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财会[2010]11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事项:

(1)针对因验收报告自客户到业务员、合同管理员再到财务人员流转不及时,导致公司存在少部分月度收入确认跨期的问题进行整改。

(2)针对因人员变动问题及部分人员执行不到位,出现了成品出库单编号不连续、编号与出库日期不匹配和未严格执行内部产品出库规定等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

(1)验收报告因流转不及时导致的月度收入确认跨期问题整改:

目前公司已向各子公司发出通知:要求业务人员告知客户相关人员在验收报告签好后的第一时间即先拍照给予我公司,业务人员在拿到验收报告照片或验收报告的第一时间就发给财务,避免出现验收报告因流转不及时导致的月度收入确认跨期问题。

(2)成品出库单编号不连续、编号与出库日期不匹配等问题整改:

公司重新组织仓管、物控人员学习了文件HKD—CW(2018)002号《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对编号规则进行重点讲解。以后也将加强对新进人员培训,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严格执行。

(二)财务管理方面

你公司于2021年6月大额采购服务器及相关零配件,但未按内部规定履行该采购合同签订及付款的审批程序,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事项:

针对公司总经理俞祺先生审批部分设备采购金额存在超过总经理审批决策权限的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采购合同签订及付款审批程序不合规问题,组织学习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后续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走审批流程,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严格执行。

(三)子公司管控方面

你公司子公司管控薄弱,导致个别子公司对外借款事项未按规定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事项:

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人民币10,6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沈兴生先生或沈兴生先生指定的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苏州超声100%的股权。2021年1月-3月期间,苏州超声尚在公司并表范围及控制期间,由本次交易对手方主导苏州超声发生将自身闲置资金进行对外拆借业务,该事项未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整改措施:

公司将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学习及执行力度,加强子公司合规经营意识,加强公司审计部工作,定期对各子公司重要营运行为、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严格执行。

五、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经过本次梳理和分析,公司已深刻认识自身及有关作业人员到在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问题与不足。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公司深刻汲取教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600,000股,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4,220,009股的7.9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8,36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4,184,900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2、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截至目前,宁夏比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600,000	7.99%	IPO前取得:194,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1/10-202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4,600,000	7.9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夏比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宁夏比泰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宁夏比泰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7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2】0111号《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部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草案披露,根据原《合伙协议》约定,宁夏开弦作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宁柏基金投资项目处置退出形成可分配收入,并在有限合伙人分配完成后取得绩效收益,绩效收益分配比例上限为20%。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由宁夏开弦变更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海南开弦,由于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处置,尚不满足绩效分配条件,宁夏开弦作为宁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绩效收益,由宁柏基金先行向其支付3.5亿元绩效收益保证金,待宁柏基金现有已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处置退出后,各方对实际绩效收益进行核算确认,宁柏基金需于普通合伙份额交割之日起两日内支付上述绩效收益保证金。宁柏基金2019-2021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9,279万元、2,554万元和19,96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处置退出的具体方式安排及时间节点;(2)结合宁柏基金历史业绩情况,说明预付绩效保证金的具体计算基础及依据;(3)宁夏开弦不再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后,仍就宁柏基金未来的可分配收入继续获得绩效收益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4)宁柏基金支付大额收益保证金的相关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继续由开弦资本担任宁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投资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投资委员会的具体人数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数量、投资委员会的具体决策规则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能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2)开弦资本负责日常管理的具体职能范围,若上市公司与开弦资本产生分歧,如何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行管理。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产业基金模式,利用有限合伙人等各方资源,投资开发发电项目。根据草案,标的公司宁柏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持股7家持股平台公司间接控制下属风电、光伏项目公司。宁柏基金对其中4家持股平台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9.99%,2家持股比例分别为99.9%。请公司补充披露:(1)持股平台、项目公司涉及的其他股东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持股比例、出资情况等;(2)结合业务分工、经营决策模式和流程等,具体说明上述公司合作运营开展方式;(3)持股平台、项目公司相关股东方之间存在的收益分配方式等利益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的商业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上述公司。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交易标的宁柏基金于2017年9月15日设立,东方祥安作为宁柏基金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90%,同年12月15日,东方祥安退出宁柏基金,其后,草案披露前存在多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1)东方祥安成立宁柏基金后短时间内即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安排;(2)自宁柏基金成立以来历次合伙人变更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其他潜在安排,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重大障碍;(3)分别说明并购标的及下属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非经营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等情形。若存在,请明确后续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信息

5.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机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42.8亿元,折旧年限为20年,年折旧率4.75%,相较同行业公司年折旧水平较低。请公司结合机器设备建设、转固时间、成新率、产能利用率、产耗量等方面情况,具体说明折旧率相较同行业公司处于低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6. 草案披露,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中景县南运河200MW风电场工程期末余额为8235.42万元,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期末余额为8234.6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目前建设进展,迟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2)结合目前风电设备价格走势,说明未就上述风电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显著提升,2021年9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由64.36%升至75.82%。请公司结合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到期债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8. 草案披露,2021年1-9月,宁柏基金各项目公司光伏发电量合计3153.71万千瓦时,同期项目公司光伏发电上网电量为3298.57万千瓦时,同期上网电量大于发电量。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并检查其他项目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差异问题,并予以更正调整。

9.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受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金额、发放周期等;(2)上述政府补贴占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三、关于标的资产评估

10. 草案披露, 公司对宁柏基金下属11家发电项目公司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其中沽源智慧于2021年1月开始并网发电、竹润沽源于2020年12月开始并网发电,公司在评估过程中未披露上述项目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且其余项目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披露中弃风限电量数据披露不全。请公司补充披露:(1)已并网发电项目公司自并网发电以来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详细历史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市县、具体并网发电时间、弃风弃光限电率、弃风弃光限电量等数据;(2)结合上述数据与草案预测数据的对比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评估假设是否合理审慎,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合理。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宁柏基金下风电项目公司景县中电、沽源智慧,均位于河北省,公司对两公司未来弃风限电率的评估存在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景县中电以2021年1-8 月河北省平均弃风率4.5%为基数,2021年7月-2025年弃风限电率按照4.5%预测, 从2026年开始按照每5年递减1%, 沽源智慧则预测2021年弃风限电率为4.5%,2022年开始按照每年递减1%预测至2025年,2025 年以后年度弃风限电率综合考虑1.0%。请公司:(1)结合两项目公司实际弃风限电率、地区电网消纳情况差异,说明针对同一省份的不同项目公司预测弃风限电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评估评估假设是否审慎合理;(2)就弃风限电率进行估值压力测试。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12. 草案披露,宁柏基金下属11家项目公司在资产基础下除竹润沽源外,评估结果除出现较大减值,最高减值比率-8,268.46%,最低-32.49%。公司最终采用收益法对项目进行估值,评估增值率为34.21%。草案披露,由于“抢装潮”过后,风电主机出现大幅降价,资产基础法评估下,相关资产出现较大评估减值。请公司结合各项目公司具体设备采购时点、采购成本、同行业公司具体采购成本构成,说明项目公司在资产基础法下出现较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整体行业成本攀升度相匹配。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0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号)。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号)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18号)。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6元/股,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9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8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7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号)。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号)。公司于2021年10于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号)。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号)。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号)。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号)。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33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2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6,044,322.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截至2022年1月31日,含2019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及2021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9,063,60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目的主要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9月2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502,567股,截至目前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625,641.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 开盘集合竞价;

② 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长城证券将自2022年02月0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02月0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长城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长城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长城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长城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证券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长城证券网址:www.cgws.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龙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龙证券将自2022年02月0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02月0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龙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龙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华龙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龙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龙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龙证券客服电话:95368

华龙证券网址:www.hl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2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目前,公司已就《关注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与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仍需在中介机构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出具核查意见,方能予以披露,故公司尚未就回函内容对外公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2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出关于紧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